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5月16日

## 州長 CUOMO 於 SYRACUSE 宣傳旨在保護紐約州弱勢群體的新立法

### *提議新設司法中心以防止、調查和起訴對特殊需求紐約州民眾虐待和忽視行為*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天在 Onondaga 縣 Syracuse 大學介紹他的新立法，該立法將設立保護有特殊需要人士和殘疾人士的全國最強的標準和做法。州長 Cuomo 的法案包括新設一家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這是一項轉變紐約州通過州營運、認證或授權的場所和計劃保護一百多萬紐約州弱勢群體的舉措。

該司法中心將設立一名特別檢察官和總檢察長，其將會調查虐待和忽視報告，並對已構成犯罪的行為提出指控。另還將開設一條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士接聽的 24/7 熱線；一個全面的州資料庫，用於追蹤所有的虐待和忽視報告；一個州勞工登記表，記錄那些已實施過嚴重虐待行為並將被永遠禁止與殘障或特殊需求人士一同工作的勞工。

「司法中心將極大地提高我們保護和照顧有特殊需要人士和殘疾人士，這項法案對確保這些改革實施至關重要，」州長 Cuomo 表示。「病人，家屬和朋友值得享有這個新的機構和它帶來的改革。我敦促參眾兩院通過該法案，以便我們能夠儘快落實該改革。」

州長的弱勢群體高級顧問 Clarence Sundram 說：「州長提議的法案是國內最為有力和全面的一項計劃，它有助於預防未發生的虐待與忽視行為，並有力打擊已報告的行為。它涉及州內五家衛生和人類服務機構，以及州教育部，並制定了一套清晰而一致的標準來引導所有系統中的雇員行為。它提供了一個簡單的報告指控系統，受過訓練的調查人員可以管理所有報告一致的反應。州長 Cuomo 通過提高本州政府最重要的義務之一的政績 - 保護紐約弱勢群體，展示富有遠見的領導。州長提議的法案將會為一百多萬紐約州民眾及其家庭帶來福音。立法機構應迅速採取行動，將該法案制定成法律。」

衛生局副局長 Jim Introne 說，「州長通過給與紐約特殊需要人士最好的照顧展現了他的領導。他建議的立法將使紐約成爲保護我們弱勢群體的旗手。我讚揚州長 Cuomo 不斷支持紐約有特殊需要人士，我敦促參議院和理會通過這項法案，使我們可以確保保護最需要我們幫助的群體。」

去年，共對在州營運、認證或授權的場所和計劃中發生的 10000 多起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虐待行為提出了指控。然而，州政府從未有一套一致且完善的標準來追蹤和調查投訴或懲罰有罪的勞工。

州長 Cuomo 提議的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將主要負責追蹤、調查和起訴在由下列六個機構營運、認證或授權的場所和服務提供商中發生的嚴重虐待和忽視投訴：衛生部(DOH)、心理健康辦公室(OMH)、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OPWDD)、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酒精和藥物濫用服務辦公室(OASAS)，及州教育部(SED)。除將會指派給合資格之非營利機構的聯邦保護和宣傳及客戶協助計劃之外，該司法中心亦會承擔殘障人士服務質素與維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Quality of Care and Advocac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所有職能與責任。

提議的司法中心所涉及的其他責任包括：

- 一名執行主管、特別檢察官和總檢察長，一大批訓練有素的調查員、律師和管理員。該司法中心的執法分部將與區檢察官具有同等的職權，可對殘障人士虐待和忽視犯罪行為提起指控。
- 開設一條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士接聽的 24/7 熱線，以確保及時地將虐待指控上報給執法機關進行全面而有效的調查。
- 建立勞工登記表，記錄那些已實施過嚴重虐待行為並將被永遠禁止與殘障或特殊需求人士一同工作的勞工。
- 闡明所有與虐待和忽視指控相關的州紀律處分程序。
- 制定將用於訓練調查員的通用調查和需求標準。
- 制定行為準則，其中包括所有與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一同工作之個人均需贊同並負有責任的基本道德標準。
- 加強背景審查程序，包括對那些在由 OMH、OPWDD、OASAS 和 OCFS 營運、授權或認證的護理場所或提供商機構中申請需背景審查之雇員、志願者或顧問的任何人士進行犯罪史審核和評估。
- 每年向州長和立法機構遞交一份報告，總結過去一年的工作，其中將會包括中央登記表報告資料、調查結果、所採取糾正措施的類型、與虐待和報告虐待行為相關之模式和趨勢的審查結果、建議的糾正措施和訓練工作。

州長 Cuomo 提議的立法亦將使用一種適用於人類服務體系的單一而一致的標準，來取代各種法律和法規中混亂而不一樣的虐待和忽視定義。

依照該立法，由州政府授權或認證可服務於殘障和特殊需求人士的非州營運場所和計劃將具有更深層次的透明度。該等實體將需要遵循透明度原則，並依據 FOIL 對有關虐待或忽視所服務人士的資訊要求。

另外，州長提議的立法還將加大對損害殘障和特殊需求人士福利之罪犯的懲處力度，並加強檢察官證明那些處於州政府營運、授權或認證之場所中的任何該等個人屬性虐待受害者的能力。依據目前法律，涉及損害殘障和特殊需求人士福利之犯罪可被歸類為A級輕罪、E級重罪和D級重罪，最高可判處 2½-7 年監禁。州長的提案將新設一種輕罪，這更易於證明三種其他罪行並將它們升級為E、D和C級重罪，最高刑期延長至 5-15 年監禁。另外，該提案規定住宅設施中的個人不得同意與雇員發生性行為，因此免除檢察官需證明任何性行為屬非自願之責任。

欲知該司法中心詳情，紐約州民眾可造訪：[www.Justice4SpecialNeeds.com](http://www.Justice4SpecialNeeds.com)

州長的該項立法是部份借鑒於特殊報告《*The Measure of a Society: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Persons in Residential Facilities Against Abuse and Neglect*》中的建議，該報告由州長的弱勢群體高級顧問 Clarence Sundram閣下編寫。該報告副本位於：<http://www.governor.ny.gov/assets/documents/justice4specialneeds.pdf>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